

**合資格團體的定義**

1. “合資格團體”包括：註冊團體、法定團體、地區團體或當局認可在當區的社區組織。
2. “註冊團體”包括根據《社團條例》、《公司條例》或《教育條例》等註冊的團體或學校，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服務市民大眾，而舉辦的活動為非牟利且令市民受惠。
3. “地區團體”可界定為任何由一群人士組成的獨立註冊法團，其成立的宗旨純粹或主要為促進區內的福利。
4. “認可的社區組織”包括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。
5. 就申請青年發展計劃撥款而言，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、政黨及政治組織不被視作合資格團體。